



申请编号：
(只供本处人员填写)

香港警务处

《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

豁免申请表

填写本表格前，请参阅「资料摘要」

现申请 (请在适当的□内加上「✓」号)

- 为私人收藏而管有的失效火器及/或失效火器元件
- 为影视拍摄用途而管有的改装火器及/或火器元件
- 于体育活动中使用的起步枪
- 非本地居民为参与本地体育活动或作比赛用途而管有的枪械
- 其他目的(请参考资料摘要并指明用途 _____)

第 I 部：申请人/机构的资料

姓 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身份证明文件类别及编号/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中文电码： _____ / _____ / _____ 国 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男 女

出生地点： _____ 职 业： _____

住 址： _____

机构 / 学校 / 公司的名称： _____

商业登记证 / 学校注册证明书 / 社团注册证明书 *： _____

营业 / 学校 / 社团 * 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办事处) _____ (住址) _____ (手提) 传真：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 请删去不适用的部分

病历及刑事定罪纪录

你是否曾经尝试自杀或曾否患有任何疾病，可能因而影响你控制枪械的能力？

否 是 (请详细说明)

你是否曾经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

否 是 (请在下表详细说明，如空位不足，可加附页)

定罪日期	罪行	刑罚	审判地点 (包括国家)

第 II 部：申请的枪械弹药资料

(如空位不足，可加附页)

种类*、牌子及型号	口径 (如适用)	编号 (如适用)	子弹数量 (如适用)

* 如属火器元件，请参考《火器及弹药条例》(第 238 章)中有关火器元件的种类描述，包括：身管(枪管) / 枪膛 / 子弹轮 / 枪架 / 枪身 / 机匣 / 枪门 / 枪栓 / 枪膛尾部用作容载发射的压力的其他装置

所述枪械弹药来源

(请附供应商签发的确认书，以资证明)

经营人/机构/个别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存放所述枪械弹药的安排

(除属改装至失效，供私人收藏的火器及火器元件外，本申请中其他类别的枪械弹药在不使用时，必须存放于认可的枪械库内)

存放地点的名称及地址

第 III 部：所述枪械弹药的用途

(除申请改装至失效火器或火器元件，供私人收藏外，所有申请人必须填写此栏)

制作/活动名称:

有关枪械弹药的用途详情:

日期及时间:

所有将会使用和处理所述枪械弹药人士的资料
(每人均须个别呈交「使用者申请」表格)
(如空位不足, 可加附页)

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的类别和编号

所述枪械弹药的使用场地 / 位置 (请详述)

申请改装火器或火器元件, 作影视拍摄用途的申请人无须填写此栏。拍摄地点事前必须先获得警察公共关系科批准

第 IV 部：申请人的授权书及声明

谨此声明，就本人所知所信，申请表上填报的资料，以及随表格一并呈交的证明文件均正确无误，而且没有缺漏。本人明白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弹药条例》第47条已申明，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项上是虚假或误导的陈述，或罔顾后果地作出在要项上是虚假的陈述以促致自己或他人获得牌照的批给、续期或修订，或豁免的批给，即属犯罪，可判处监禁两年。

本人授权警务处处长或其代表，向警察牌照课及相关警察单位提供关于本人的个人资料，包括本人的刑事定罪纪录，以及向其他政府决策局、政府部门或机构索取及/或查询任何和全部有关本人的个人资料，以用作处理及审核本人的申请、调查及/或执行任何与本人的申请/牌照/豁免有关的事宜。

本人亦同意，警务处处长会使用本申请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处理与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弹药条例》相关的牌照/豁免的申请/纪录更新/所有现时及日后的调查/执行发牌条件。

申请人签署

公司 / 机构的正式盖印
(如适用)

申请人姓名 (请以正楷填写)

日期

职衔